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367/E297/V/GPAL/2016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為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特區政府已組成了由多個部門領導和法律專家組成的跨部門研究小組，研究小組就市政機構有關“非政權性”的界定、設立方式、組織架構、職能設置及成員產生方式等方面作出研究，以符合《澳門基本法》的規定。

關於參考香港區議會設立分區直選市政議員的意見，研究小組比較了《香港基本法》與《澳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香港基本法》第 97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而《澳門基本法》第 95 條的規定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明確澳門特區政府設立的將會是“市政機構”，而非“區域組織”，且有關機構沒有就“地區管理”提供諮詢意見的職能。

2.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市民的訴求，透過多元途徑及主動溝通方式，包括三個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社區座談會、市民服務中心、各類諮詢及宣傳活動，並應用互聯網及流動應用程式等工具，致力聆聽及了解各區居民的不同需要，把社會意見融入政府施政之中。在關注各區居民及個人的意見訴求的同時，特區政府須從全體市民利益及特區發展需要的角度，作出平衡及綜合考慮，在與整體原則一致的前提下，滿足各區居民，以至個人的需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3. 由於《香港基本法》第 97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因而香港設有 18 個區議會，並透過分區直選的方式產生各區域的區議員。事實上，不同地方、不同制度的實施均有其不同歷史、人文和社會淵源，不同地區亦應因應其社會、經濟、政治等環境的需要來設計適合其現實發展需要的制度。

對於未來澳門特區的市政機構成員的產生方法，應對如何能讓市政機構有效地發揮其功能，包括可以受政府委託提供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方面的服務、就上述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諮詢意見，以及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將作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人員等因素作出綜合考慮，擬訂市政機構成員的產生方式。

研究小組將於下半年擬訂諮詢文件，在充分考慮社會上不同意見的基礎上，以科學、客觀的方法凝聚市民大眾的共識，逐步推進依法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工作。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6 年 6 月 6 日